

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 改道工程(涉及人和镇人和村、高增村、民强村、 汉塘村集体土地面积 30.6780 亩)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
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14
号，下称劳社部发〔2007〕1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
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2号）第八条、原
《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
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0〕41号）、《广州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
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21〕8号）第九条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广
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(涉及人和镇人
和村、高增村、民强村、汉塘村集体土地面积 30.6780 亩)被征地
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
(涉及人和镇人和村、高增村、民强村、汉塘村集体土地面积
30.6780 亩)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。依据市规划和
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，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21 年 7
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，按粤府办〔2021〕
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。



二、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(涉及人和镇人和村、高增村、民强村、汉塘村集体土地面积 30.6780 亩)征用我区人和镇人和村、高增村、民强村、汉塘村土地面积共 30.6780 亩(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)。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,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71 人。具体名单经村民(股东)大会或村民(股东)代表大会讨论,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、公示后确定,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。按规定,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、落实参保。

三、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。征地主体(用地单位)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,将所需资金共 115.0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,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,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。

附件:征地社保费情况表

附件

征地社保费情况表

单位：亩、人、万元

被征地单位			征收土地面积				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	需保障人数	需计提征地社保费
			合计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
人和镇	人和村	人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人和村第三经济合作社、人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	2.2890	2.2890	0	0	0	5	8.1
		人和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人和村第九经济合作社、人和经济联合社（共有）	8.2530	8.2530	0	0	0	19	30.78
	高增村	高增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	0.8775	0.8775	0	0	0	2	3.24
		高增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高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	3.3585	3.3585	0	0	0	8	12.96
		高增村第九经济合作社	3.5280	3.5235	0.0045	0	0	9	14.58
		高增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	0.0015	0.0015	0	0	0	1	1.62
		高增经济联合社	10.5195	10.5195	0	0	0	24	38.88
	民强村	民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	1.6170	1.6170	0	0	0	2	3.24
	汉塘村	汉塘村新光三经济合作社、汉塘村新光一经济合作社、汉塘经济联合社、汉塘村东安经济合作社、汉塘村新光二经济合作社、汉塘村新星三经济合作社、汉塘村新星一经济合作社、汉塘村新星二经济合作社（共有）	0.2340	0.2340	0	0	0	1	1.62
	合 计		30.6780	30.6735	0.0045	0	0	71	115.02

备注：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，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。